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80號

原告 杜伯庸

被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調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5日達成醫療爭議調解在案，依高雄市政府114年6月23日函附之醫療爭議調解會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略以：原告願於調解後半年內回高醫進行醫療或術前評估，評估費用（約新臺幣1萬元）由被告吸收，被告允諾盡最大的努力爭取費用的減免；被告提出醫療方案後，原告有權決定進行與否；兩造均同意拋棄有關本案民、刑事及行政爭訟程序，並就本案爭議之相關事項均負有保密義務。為此，爰依系爭調解書成立內容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履行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，並就調解事由第一段內容，提出問題是由哪些因素造成，是否完全由訓練上唇來改善？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調解書影本1份在卷，

而系爭調解書蓋有「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張文瑜」章，上
開高雄市政府函亦載明「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5月20日雄院
國雄六114雄司核字第3057號核定」，顯見兩造就本件同
一紛爭已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調解，並經法院核定後，原
告再就同一事件對被告提起履行調解內容之訴，顯有違一事
不再理原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
補正。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